附件2

**2018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对我省已建设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及畜禽保种场进行管护与监测预警，有效改善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濒危形势严峻的现状，充分挖掘种质资源的潜力，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支撑。

**二、申报内容**

开展野生蔬菜、野生果树及其他重要野生经济作物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资源调查及妥善科学保存；对我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与监测，确保原生境保护区域资源和生态环境稳定、野生植物保护的可持续利用；开展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测技术指导和检查等；开展海南特有畜牧品种，如海南东山羊、屯昌猪，定安鹅，五指山猪、乌烈羊等保种场建设。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

（二）单个项目申报资金20-50万；

 （三）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保存的申报单位必须掌握种质资源有关资料和有固定资源保护场地；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的农业科研院校、有工作基础的省或市县级农业资源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申报此类项目必须有相关工作基础，有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有专业队伍和固定资源保护场地。

**四、申报程序**

（一）具备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本指南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每个市县及省级单位限报1个。

（二）项目申报书经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于6月6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厅报送，其他省级单位直接报送，申报材料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农业厅受理后将按照申报条件结合项目资金预算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并对拟安排项目实施单位予以公示，下达项目实施通知。

**五、申报要求**

（一）各市县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市县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条件和指标数结合本地区品种资源保护现有工作基础筛选上报。

（三）项目申报书须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成册（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